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哲銘

債 務 人 何明峰

吳彥欣

一、債務人何明峰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彥欣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35,6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4,624,740元，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